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度施政綱要

拾伍、環境保護業務：推動整體環境管理，建構循環低碳城市

- 一、推展環境教育，落實環評機制：多元方式推動環境教育，結合環境教育志工、社區、學校、團體及設施場所，加強全民環境教育，輔導及獎勵推動環境教育之個人、企業或團體，推動綠色消費，落實環境永續；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持續進行環評案件監督。
- 二、維護空氣品質，推動低碳永續城市：管制固定、移動及逸散空氣污染排放源，強化空氣污染物改善工作，落實亮麗晴空-細懸浮微粒管制計畫，提升本市空氣品質，降低民眾健康風險，並循序漸進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落實溫室氣體盤查，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推動碳足跡作業，接軌國際邁向永續城市，達成市民低碳生活文化。
- 三、水域管理水清魚現，毒物管理安全無虞：應用科學儀器、透過環檢警結盟及水環境巡守隊民間力量，落實水污染源稽查管制維護水域清淨，加強海洋環境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降低畜牧廢水污染水體水質，以實現「水清魚現」願景；定期查核轄內淨水場運作情形、隨機抽驗各處飲用水供水設備，以確保民眾飲水、用水安全；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及運作場所運作管理與應變輔導，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防災體系。
- 四、推動資源回收全分類零廢棄：賡續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強化回收業者之管理，提升資源垃圾回收率，並推廣回收美學、創造資源循環再用新契機。維持焚化處理、飛灰處理、底渣再利用、水肥及滲出水最終處置設施穩定營運效能，並辦理焚化廠委託操作及設備改善，以達100%妥善處理目標，確保符合環保法令規定。營運操作回饋休閒設施，達到敦親睦鄰及回饋的目的。
- 五、事業廢棄物流向許可管理及稽核：以源頭管制方式進行事業廢棄物流向、許可管理及勾稽查核，加強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及查核輔導，同時針對高風險類別之處理及再利用機構強化許可審查，並進行深度稽核及專案攔檢行動，俾利瞭解掌握其營運現況及資源化產品流向；另持續輔導推動環保科技園區廠商妥善建廠及營運，以帶動新興環保產業，紓解產業發展之困境，為國內產業奠定永續發展之基礎。
- 六、維護土淨水清，綠色永續之幸福宜居城市：嚴格監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及非法棄置場址改善，導入工程管理措施監督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工作。培訓土水污染預防種子教師、建立污染行為人輔導諮詢機制及高污染潛勢事業污染預防輔導並主動查證、掌握無污染行為人場址潛勢、定期監測本

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高潛勢區巡檢預防廢棄物非法棄置，積極宣導土地環境安全，提升民眾杜絕廢棄物不當棄置行為之正確觀念，俾利土地永續利用。

- 七、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衛生：維護本市整體環境清潔，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營造優質公廁環境及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積極推動區里服務、髒亂點整頓、孳生源清理工作，各項服務線上申請，便民省時。
- 八、迅速稽查，精準檢驗：加強為民服務，縮短陳情案件到場處理時效，並提升民眾滿意度；加強罰鍰拒繳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貫徹公權力；強化環境檢驗能力及品質，提升專業技術以達正確、精準之檢驗數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環境保護局為本市整體環境維護之機關，除配合市長五大發展主軸—希望家園—永續環境的施政政策及理念，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全力解決市民面臨之環保問題及提供便捷服務，提升市民滿意度。負責各面向環境管理工作，推動環境教育、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工作，維護空氣及噪音品質及管制，積極管制河川及海洋污染，透過加強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及解決事業廢棄物去化管道，杜絕非法棄置，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並加強稽查陳情服務效率，追求創新綠色經濟成長及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致力建構樂活家園，提升優質友善的服務品質，在「打造全臺最乾淨城市」為目標引導下，營造「低碳綠能永續大臺南」。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動市民環境素養實踐永續目標：（業務成果面向）

- （一）擴展環保義工服務能量，鼓勵環保義工參與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宣導工作，落實環保志工培訓計畫，提升培訓環保義工轉型環保志工，共同維護本市環境。
- （二）加強綠色消費推廣，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 100%，鼓勵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辦理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強化民眾選購環境保護產品之意願，減少對環境之負面影響。
- （三）整合並運用環境教育設施及媒體資源，實施多元環境教育，辦理環境教育績優遴選表揚，普及與深化環境知識，提升民眾環境素養及行動力。
- （四）審查中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會議進度資訊及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全數公開上網，依法進行本府監督環評案件比例 100%。

二、維護空氣噪音品質、打造永續家園：

- （一）維護及改善臺南市空氣品質，落實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污染源管制工作，減少空氣污染排放，以達成 110 年藍天日數（AQI \leq 100）78%之目標。
- （二）召開亮麗晴空局處分工合作會議，並滾動式檢討精進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落實全面性懸浮微粒管制措施，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 （三）落實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及燃料使用許可管制，加強稽查及檢測，確保公私場所許可制度正確性及落實性，並配合環保署污染防制管制策略，提升空氣品質。
- （四）執行固定空氣污染源空污費管制作業，強化系統勾稽比對，確認平行系統與空污費系統申報一致性，並有效查核業者申報正確性。
- （五）提升加油站揮發性有機物管制，針對近年油槍有洩漏情形之加油站進行複查作業，並清查業者法規符合度現況，確保加油站油氣回收功能穩定，有效管制逸散性 VOCs。
- （六）強化逸散性揮發性有機物管制，針對轄內工廠設備元件及歷年抽測不合格工廠執行稽查抽測，確認其自主維護保養情形，避免臭氧前驅物 VOCs 逸散。
- （七）用科學儀器輔助蒐證污染源，有效管制空氣污染行為。
- （八）持續推動餐飲業低油煙認證。

- (九) 強化營建工程管制，持續推動工地洗街認養、稻草蓆覆蓋等措施。
- (十) 執行裸露地清查及輔導改善，改善面積達 40 公頃。
- (十一) 搭配 UAV 空拍強化稻作露天燃燒管制，第 4 台跑馬燈等宣導加強勿露天燃燒觀念及推廣農廢再利用。
- (十二) 推廣以功代金、紙錢集中燒等民俗活動空氣污染減量措施。
- (十三) 整合本市中央及地方機關各單位洗掃量能，加強本市道路揚塵管制，並於空品不良期間增加三成洗街量能，更於整年持續推動企業認養，以產、官配合共同達抑制車行揚塵，提升台南市空氣品質。
- (十四) 加強高污染車輛管制措施，執行目視判煙及路邊攔檢作業，並推動空品維護區空氣品質管制，要求車輛每年回檢並參與自主管理標章制度，以改善柴油車污染排放。
- (十五) 執行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配合環保署政策推動相關補助措施與執行稽查管制作業，藉此加速淘汰老舊機車並提升民眾使用低污染電動二輪車輛之意願，以達高污染車輛改善與之目的；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品保品管作業，透過管理及評鑑提升定檢站專業檢驗能力及服務品質；宣導怠速不超過三分鐘之停車即熄火觀念。
- (十六) 執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工作，不定期於本市各大重點路段辦理環警監聯合稽查或使用聲音照相儀器取締不當改裝噪音車，以維護市民生活安寧。
- (十七) 配合市府廟會優質化政策，加強宣導及管制廟會活動於管制時段內不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於管制時段外自主管理以減少燃放爆竹煙火量及降低音量。
- (十八) 加強輔導及巡查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並落實督導列管公告場所稽查管制，以達成全面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目標。
- (十九) 因應氣候變遷影響，落實本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推動各項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打造低碳臺南願景。
- (二十)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與分級認證，本市現階段已取得環保署銀級認證，將持續推廣區、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並維持本市銀級認證資格。
- (二十一) 進行臺南市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盤查並更新臺南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市第一批溫室氣體排放源之查核率目標 100%。
- (二十二) 追蹤國際氣候變遷變化趨勢，參與國際氣候組織、揭露本市成果於國際平台，分享本市成果、提升本市國際曝光度。
- (二十三) 盤查本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關計畫推動，攥寫本市城市自願檢視報告(VLR)。

三、落實河川、海洋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及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工作：（業務成果面向）

- (一) 運用水污染科學稽查儀器並搭配河川巡守志工體系，加強轄內工業、畜牧業等其他點源污染查緝工作。
- (二) 聯合檢察及警察單位打擊環境犯罪，並配合環團體及學書單位，共構環境污染通報體系，以強化環檢警結盟機制，進行環境保護、國土保育等工作。
- (三) 全面推動沼液沼渣集運輸車輛施灌示範計畫，展示施灌成果，提升農民配合施灌意願，以減少畜牧廢水排入河川水體，減輕河川污染負荷。

- (四) 辦理 11 場次以上的環保相關法令宣導會議（含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省水減污…等）、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及環境敏感地區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 1 場次，持續監測臺南沿海海域水質及民生飲用水檢驗
- (五) 為有效降低毒災發生，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風險管理，辦理運作場所管理及應變輔導 20 場次、偵測與警報設備現場設置測試 10 場次及無預警測試 72 家次，及年度毒災演練 1 場次以檢驗災害整備及預防作業量能，期望藉由第一線人員安全管理防護及突發事故演練的模擬，讓發生災害的機率有效降低，達實質成效。
- (六) 落實災害防救是本局重要的工作項目之一，今年度稽查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共 390 家次，並辦理聯防小組訓練 2 場次，另配合安全大臺南專案，本局針對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公共危險品場所進行聯合稽查，且進行毒化物流向勾稽查核，有效降低毒災發生機率，達成「職場零毒災、安全大臺南的目標」。
- (七) 加強為民服務，全面提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一次性審查率至 100%，提升行政效能以增加民眾施政有感度。提升民眾申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相關書面審核效率，採取諮詢預審模式，加速作業。
- (八) 就本市優養化嚴重的鏡面水庫，刻正辦理「鏡面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削減工程」，減輕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以期改善本市水庫水質，確保市民用水安全。

四、資源循環全分類，活化創新拼永續：（業務成果面向）

- (一) 推動垃圾源頭減量，配合環保署限塑相關政策進行全面性查核輔導工作。
- (二) 加強宣導資源回收，輔導里及社區設置回收站以帶動在地居民進行資源回收，另推動資源回收物電子化兌換活動等相關回收獎勵活動，並輔以沿線垃圾分類檢查，使民眾落實資源回收工作。
- (三) 加強稽查管理責任業者、販賣業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並持續輔導未達一定規模資源回收站辦理登記以利納管。
- (四) 辦理社區及家戶自主性廚餘落葉堆肥推廣、廚餘堆肥廠之堆肥成品驗證及營運調查，以落實廚餘回收，減少垃圾量。
- (五) 辦理臺南市廢棄物循環處理整體園區推動計畫，擘劃本市廢棄物循環鍊，達到循環經濟。
- (六) 維持焚化處理、飛灰處理、底渣再利用、水肥及滲出水最終處置設施穩定營運效能，強化廢棄處理廠(場)專業廠商操作管理與監督，以達 100%妥善處理目標，確保符合環保法令規定，杜絕二次污染。
- (七) 辦理焚化廠設備改善持續穩定運轉，進行掩埋場活化以增加緊急應變空間及垃圾篩分打包，擴增處理量能。
- (八) 以太舊換新概念興設處理量能 900 公噸/日的更新爐，引進焚化爐引進新技術，包含高溫鍋爐管排、提升廢熱回收、發電效率最大化、嚴格廢氣排放標準、節能減碳等。並結合當地發展特色設置共融式公園等回饋設施。
- (九) 營運操作焚化廠回饋休閒育樂設施，達到敦親睦鄰及回饋全體市民之目的。
- (十) 底渣廠採用精細分選技術，提升再生粒料品質，有效推廣底渣再利用。

五、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事廢合法去化處置：（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導入資訊公開透明、稽查輔導及加速機關審查之行政效率方式，防範廠商舊習違規態樣，落實輔導業者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公民營各項清除處理許可、變更程序審查及查核改善工作，持續提升本市各項事業機構廢棄物相關許可審查效率、正確率及通過率，達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 97%以上及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通過率達 95%，並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 3 場次，以輔導事業機構填報許可相關資料及網路申報，落實無紙化，達成簡政便民、精準服務之目標。
- (二) 透過現代化資訊管理系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MS)」、「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GPS 系統)」，對事業產生源、清除及處理事業廢棄物機構所申報數據進行勾稽比對，針對異常部分進行深度稽查及資源化產品流向管制，瞭解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營運及資源化產品最終流向有無異常情形或致犯罪違規污染情事，並將重大案件配合檢調單位及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複查行動。預計稽查 330 家次清除處理機構及 4 家次共同清除、處理及餘裕量處理機構，10 家次清除機構申請許可之停車場場址，並針對 18 家次執行事業廢棄物深度稽查及相關資源化產品流向查核。另執行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深度稽查作業 5 家次、辦理爐渣(石)再利用機構深度稽查作業 5 家次、完成列管事業進行事業廢棄物抽樣檢驗工作 10 次提升上網申報率達 97%，完成利用無人飛行載具查緝非法案件及查核再利用機構現場作業情形及地籍位置與範圍 20 點次，以此掌握事業廢棄物之產源及流向，促使事業機構妥善處置其廢棄物。
- (三) 輔導推動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提倡事業端源頭減量或進行廠(場)內自行處理，提升本市事業廢棄物全分類暢通合法去化管道，並持續推動柳營環保科技園區計畫，以資源回收 3R「Recycle、Reuse、Reduce」為整體環保準則，達成 3G「綠色生產、綠色生活、綠色生態」永續開發願景，目前開發售地面積 25.02 公頃並已全數售出，預計達 11 家營運量產，且年產值 22 億元及提高本市就業人口，使其生活及自然環境相輔相成，同時帶動新興環保產業，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創造新商機活絡經濟發展，為國內產業奠定永續發展之基礎，成為產業區域之綠色典範。

六、落實土壤及地下水場址之監督管理及查證，杜絕非法棄置：（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加強宣導落實土地使用暨管理概念，公私協力防堵非法棄置，積極主動巡查零死角，全面杜絕非法棄置零容忍。
- (二) 透過專家學者指導定期檢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污染改善進度，督促場址改善作為；及積極落實非法棄置列管場址之應變改善，以達土地永續利用。
- (三) 查驗證土壤及地下水場址，預計解除 3 處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
- (四) 預防輔導 24 家高污染潛勢工廠，檢視工廠改善缺失並要求改善，俾以減少本市土水污染發生率。
- (五) 依整治計畫落實管理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工作，並召開 2 次整治監督及居民照護專案小組：環境品質監測方面，執行水質檢測、煙道尾氣檢測及周界空氣品質監測，預防整治期間發生二次污染，確保環境品質，俾利如期完成場址整治作業。
- (六) 定期查核確保中石化安順場址整治工作於 110 年底達累計污染土處理量目標 39.78 萬噸，其中包含 12.8 萬噸熱處理累積量。

七、推動寧適家園，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加強公廁列管及稽查，維護清潔管理品質，列管公廁評鑑等級優等級以上比例達 88%，提升衛生紙丟馬桶政策配合率達 5 成，同步推動企業及民間單位認養公廁及落實公廁管理單位自主管理。
 - (二) 營造如廁禮儀示範公廁 1 處，辦理公廁清掃學習活動 2 場次，藉由宣導推廣及教學活動，提升本市公廁管理單位清潔人員清潔技巧及市民良好如廁禮儀。
 - (三) 全力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善公廁補助計畫，逐年分點改善轄管公部門公廁硬體環境，提升市民如廁品質。
 - (四) 有效控制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密度調查三級以上的比例於 10%以內，減少斑蚊孳生，降低市民與觀光客被叮咬的機率。
 - (五) 強化市民登革熱防疫知識及日常孳清技巧，深化社區防疫意識，登革熱鄰里、社區防疫種子教師教育訓練年度達 4 場次，。
 - (六) 每年辦理 2 場次淨灘(春季、秋季)活動，偕同民間團體、學校、企業辦理大型淨灘活動，號召民眾共同投入清理海岸，扎根環境教育及海岸維護清潔雙重功效，推動海岸認養團體數至少達 18 個，並推動認養團體每季自主清理海岸至少 1 次。
 - (七) 推動 37 區公所辦理清淨家園區里考核，年度辦理現地考核 2 場次，其中 1 場進行不預警查核，由每社區推動環境維護自主及社區特色營造等，從點、線、面逐步推環境清潔維護，營造清淨家園美麗城市。
 - (八) 每年汛期前（4 月底）完成通報易積（淹）地區及地勢低窪之溝渠清淤，汛期後（5-12 月）以經常性清理為主，以偶發性清理（民眾陳情）為輔。並加強對店家或攤販聚集處、營建工地等側溝加強巡查及勸導。
- 八、加強環保行政服務效率、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 (一) 加強為民服務，縮短陳情案件到場處理時效，並提升民眾滿意度。
 - (二) 加強罰鍰拒繳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貫徹公權力催繳比率達 95%以上。
 - (三) 強化環境檢驗能力，提升專業技術並持續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化學測試領域實驗室認證，以達正確、精準並具公信之檢驗數據。
- 九、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達 5 小時以上及環境教育學習時數達 4 小時以上。
- 十、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 90%。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綜合規劃	環保志義工管理及推廣計畫	一、凝聚服務向心力，辦理環保志（義）工保險；溫馨關懷環保志（義）工，辦理生日卡發送。	中央：1,300 本府：1,450 合計：2,7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二、辦理環保志工培訓及增能研習，提升志義工專業知能。</p> <p>三、輔導環保志義工隊管理及運用，增進服務績效。</p> <p>四、辦理環保義工表揚，強化環保志(義)工服務精神。</p>	
	環境教育管理及推動工作計畫	<p>一、輔導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推廣綠色消費，辦理綠色消費宣導活動，提升綠色採購成效。</p> <p>二、配合中央政策及環境教育法，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並輔導查核各單位辦理環境教育。</p> <p>三、提升市民環境素養及行動力，整合並應用本市環境教育場域及資源。</p> <p>四、針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者辦理環境講習。</p>	<p>中央：3,100</p> <p>本府：5,600</p> <p>合計：8,700</p>
綜合規劃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業務	<p>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閱及辦理審查會議。</p> <p>二、執行環評案件現地監督查核與教育輔導作業。</p> <p>三、辦理內部環評教育訓練及外部環評法規宣導。</p> <p>四、透過環境教育宣導，強化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事項。</p>	<p>中央：0</p> <p>本府：2,900</p> <p>合計：2,900</p>
空氣及噪音管理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p>一、環保署行動計畫、考評指標項目、亮麗晴空計畫列管成果展現。</p> <p>二、規劃追蹤委辦計畫之辦理品質與成效。</p> <p>三、執行空氣品質不良通報應變通報作業。</p> <p>四、空氣品質及環境負荷蒐集與分析。</p> <p>五、整合分析排放量清單。</p> <p>六、研修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p> <p>七、辦理空品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考核業務。</p> <p>八、人工監測站(6站)及自動監測站(2站)監測分析與操作維護作業。</p>	<p>中央：0</p> <p>本府：16,300</p> <p>合計：16,300</p>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p>一、更新維護固定污染源資料庫及擴充列管。</p>	<p>中央：23,400</p> <p>本府：24,200</p> <p>合計：47,600</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執行固定源操作許可及燃料許可相關審核及巡查作業，並推動排放量削減作業。 三、執行排放量申報審查及查核管制。 四、配合稽查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管制。 五、執行異味陳情考核項目作業。 六、加強管制生煤鍋爐改善符合標準管制作業。 七、執行各項稽查抽測作業，取締非法排放之公私場所，提升空氣品質。 八、執行原物料成份抽測作業。 九、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查驗空污申報正確性，並追繳申報缺漏業者。 十、提升加油站 VOCs 污染管制，提升民眾觀感及生活品質。 十一、強化餐飲源頭管制，輔導裝設油煙油水防制設備。 十二、針對轄內隸屬環保署 VOCs 專法管制工廠業別，加強稽查管制並掌握最新排放情形。 十三、透過緊急應變機制作業，強化重大污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能力。 十四、透過稽查管制，調查印刷業及塗裝業 VOCs 排放情形。 十五、透過環境監測，掌握環境中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	
空氣及噪音管理	逸散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一、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算。 二、提昇營建工程法規符合度。 三、提供便民繳費管道與線上申辦作業。 四、進行裸露地清查及輔導改善。 五、推廣以功代金、集中載運，並搭配紙錢政策，降低民俗活動空氣污染。 六、整合本市各單位洗掃作業區域、量能及持續推動企業認養，有效道路揚塵管制涵蓋率，提升台南市空氣品質。	中央：0 本府：38,200 合計：38,200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	一、執行目視稽查與民眾檢舉作業，針對有污染之虞車輛通知到站接受排煙檢測，降低柴油車排放之污染物。	中央：4,000 本府：51,965 合計：55,96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二、加強高污染柴油車輛路邊攔檢及油品稽查採樣送驗作業，不合格車輛依法逕行處分，減少空氣污染排放。</p> <p>三、評估劃設特定區域空氣品質管制，實施出入車輛管制作業，要求每年回檢並參與自主管理制度，以維護特定區域空氣品質。</p> <p>四、推廣民眾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觀念，提升機車排氣檢驗到檢率達 80%。</p> <p>五、執行未定檢機車稽查作業，並透過各項通知作業，提醒車主盡速完成機車定檢，針對逾期未定檢車主逕行告發處分。</p> <p>六、加強稽查作業與加嚴管制老舊機車，以加速淘汰設籍本市之老舊機車，達到污染減量之目的。</p> <p>七、配合環保署補助並推動相關補助措施，藉此提升民眾淘汰老舊機車並使用低污染綠能電動二輪車輛之意願。</p> <p>八、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品保品管作業，維持檢驗站之檢驗品質。</p> <p>九、宣導車輛停車熄火，利用勸導及宣導之方式建立民眾怠速不超過 3 分鐘之觀念。</p>	
空氣及噪音管理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改善	<p>一、執行轄內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p> <p>二、執行轄內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輔導作業及宣導法規相關事項。</p> <p>三、督導查核轄內公告場所設置專責人員、撰寫維護管理計畫書及定期檢驗測定作業。</p> <p>四、維護管理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彙整室內空品相關資料供民眾查詢。</p>	中央：0 本府：2,000 合計：2,000
	噪音管制計畫	<p>一、執行臺南市一般地區環境音量及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作業。</p> <p>二、執行環境噪音及交通噪音陳情案件監測作業。</p> <p>三、執行使用中機動車輛原地噪音量測作業。</p> <p>四、執行臺南市航空站（臺南機場及臺南歸仁基地）查核作業。</p>	中央：0 本府：12,000 合計：12,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五、執行非游離輻射（極低頻及射頻）量測作業。 六、配合執行營建噪音管制宣導會，以及實地輔導營建工地改善或向大型公共工程辦理減量協談噪音防制作業。 七、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機關績效考評中噪音管制項目工作。 八、辦理噪音相關協商會、宣導會或說明會。 九、其他噪音管制業務（含廟會活動專案、餐飲業噪音管制宣導）及噪音相關交辦事項。	
	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及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計畫	一、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本市各項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落實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與分級認證，提升本市認證參與及維護本市通過認證之單位。 三、針對本市所轄或境內單位，推動節能輔導改善專案計畫。 四、進行本市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查核本市第一批應申報溫室氣體之排放源。 五、辦理氣候變遷宣導及推廣。 六、攥寫本市城市自願檢視報告(VLR)。	中央：2,816 本府：4,000 合計：6,816
水域及毒物管理	落實河川、海洋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	一、加強河川及海洋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以提升河川水質，達成河川不發臭不缺氧目標。 二、強化環檢警結盟機制，清查取締轄內非法業者。 三、輔導水環境巡守志工隊，強化巡守能力。	中央：5,373 本府：2,304 合計：7,677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工作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流佈調查。 （二）物質運作廠場運作管與應變輔導。 （三）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無預警測試。 （四）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相關訓練、活動與說明會。 （五）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 （六）辦理毒災防救業務。 二、環境用藥管理：加強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蚊防治業稽查及管理。	中央：3,400 本府：2,950 合計：6,3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施灌推廣	一、辦理沼液沼渣集運輸示範施灌，展示施灌成效，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二、協助畜牧場申請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許可。 三、針對施灌農地進行土壤及地下水監測。 四、建立沼液沼渣肥分使用成果資料庫。	中央：7,679 本府：3,292 合計：10,971
	鏡面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削減工程	就本市優養化嚴重的鏡面水庫，刻正辦理「鏡面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削減工程」，減輕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以期改善本市水庫水質，確保市民用水安全。	中央：14,909.291 本府：4,205.185 合計：19,114.476
一般廢棄物管理	垃圾全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一、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再利用： (一) 加強機關、學校、里、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教育宣導。 (二) 輔導學校配合執行落葉堆肥計畫。 (三) 加強稽查輔導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符合法規相關規定。 (四) 加強辦理一次用產品及含汞產品源頭減量及相關工作。 (五) 持續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查核及宣導。 (六) 積極管理一定規模回收商及古物商環境管理。 二、廚餘回收再利用：加強機關、學校、里、社區、大樓管理委推動「機不可失一廚餘再利用」社區、家戶廚餘堆肥製作。 三、推廣回收美學。	中央：58,400 本府：11,282 合計：69,682
	焚化廠營運管理(含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暨設備改善計畫)	妥善處理臺南市轄區內生活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目標；同時利用焚化程序減積減重及產生之熱能進行發電，達回收再利用功效，並完成汰換更新廠內老舊之系統設備，提高運轉可靠度，以挹注市庫財源收入。	中央：70,097 本府：498,539 合計：568,636
	安定滲出水廠(含水肥廠)營運管理及滲出水清運工作	一、賡續加強掩埋場場區運作及滲出水廠委外代操作監督工作，使廢棄物掩埋及滲出水處理系統發揮正常功能，以符環保相關法令。 二、妥善處理安定掩埋場所產生之滲出水。	中央：0 本府：25,000 合計：25,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妥善清運各公有掩埋場因雨季所產生之滲出水至安定滲出水處理廠處理。	
	臺南市城西垃圾滲出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管理	一、委託廠商辦理臺南市城西垃圾滲出水處理廠各污水抽送管線、掩埋場污水井之巡迴檢查、抽水馬達之維護保養、損壞修理，及管線堵塞時之清除。 二、各處理系統之運轉、操作及監控：含各項機械、電氣設備運轉操作、維護、保養（塗油、防鏽）、檢查、故障排除及損耗另件之更換補充。 三、處理後排放水水質須達到環保署規定之放流水標準。	中央：0 本府：19,000 合計：19,000
	臺南市廢棄物處理廠（場）及垃圾焚化廠底渣處理監督專業服務計畫	一、巡查各公有掩埋場場區內各項設施。 二、監督安定滲出水處理場、城西滲出水處理場、灣裡水肥場等 3 場操作營運。 三、公有掩埋場環境檢測。 四、掩埋場及焚化廠補償金及回饋金審查作業。 五、為能落實並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特辦理本市焚化廠產出之底渣監督工作。	中央：0 本府：11,500 合計：11,500
	城西及永康焚化廠回饋設施委託經營管理	一、焚化廠為能有效處理臺南市民所產生之廢棄物，所興建之回饋設施營運能有效提供在地居民相關回饋及敦親睦鄰效益。 二、焚化廠回饋休閒設施成功營造成為市民的好鄰居，並成為附近居民閒暇從事休閒、運動的最佳場所。	中央：0 本府：7,390 合計：7,390
	臺南市城西底渣再利用處理廠委託操作計畫	委託廠商操作城西底渣再利用處理廠，處理本市焚化廠產生之底渣，並將處理後之底渣（即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以配合中央循環經濟政策。	中央：0 本府：74,000 合計：74,000
	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固定污染源削減污染物排放量(NOx)設備改善計畫	一、規劃提升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處理效能，高效注藥噴頭可使藥劑均勻注入反應區段，使系統效率維持高效且穩定，以符合未來空污法規加嚴 NOx 之排放標準 85ppm 以下。 二、自動噴灑控制技術精確控制系統注藥量，可大幅節省設備運轉成本，並降	中央：36,120 本府：6,880 合計：43,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低氮氣的二次污染。	
	公有掩埋場改善工程(臺南市城西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	因應本市城西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有衍生垃圾堆置情形，需利用現有衛生掩埋場改善以作為垃圾掩埋場持續使用，為確保垃圾調度空間及處理空間場所運作順暢，進行相關掩埋場區改善，以提升後續處置空間容量及避免造成二次環境污染。	中央：11,760 本府：2,240 合計：14,000
	公有掩埋場改善工程(七股區龍山簡易掩埋場及北門區垃圾衛生掩埋場)	因應本市城西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有衍生垃圾堆置情形，需利用現有衛生掩埋場改善以作為垃圾掩埋場持續使用，為確保垃圾調度空間及處理空間場所運作順暢，進行相關掩埋場區改善，以提升後續處置空間容量及避免造成二次環境污染。	中央：6,090 本府：0 合計：6,090
	臺南市城西三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一、因應本市目前掩埋空間嚴重不足，且城西三期空間趨近飽和，為妥善規劃本市廢棄物處理政策，積極推動辦理活化工程以增加掩埋空間，並銜接三期飽和後之使用。 二、本活化場將作為城西焚化廠延役及每年焚化廠歲修計畫期間垃圾暫存使用，或作為天然災害緊急應變之處置場所，以紓困本市廢棄物處理問題。	中央：229,500 本府：108,500 合計：338,000
	柳營六甲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一、擬將本市柳營六甲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區空間重置再利用，期能增加本市掩埋場容量。 二、未來掩埋場活化後將仍以掩埋不可燃廢棄物為主，或做為天然災害廢棄物緊急應變處置或暫置的場所。	中央：57,610 本府：34,690 合計：92,300
	臺南市生底渣貯存廠興建工程	本計畫擬興建生底渣貯存廠，可提供貯存2萬公噸之生底渣。	中央：35,078.4 本府：16,421.6 合計：51,500
	臺南市垃圾篩分機械處理計畫	一、因應城西焚化爐整改工程期間垃圾處理缺口，規劃以分類、打包堆置方式處理轄內垃圾以維護環境。 二、預計於2處垃圾轉運站打包暫置3萬公噸垃圾。	中央：34,860 本府：6,640 合計：41,500
	歸仁掩埋場活化工程(設計監造)	一、擬將本市歸仁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區空間重置再利用，期能增加本市掩埋場容量。	中央：6,300 本府：2,700 合計：9,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未來掩埋場活化後將仍以掩埋不可燃廢棄物為主，或做為天然災害廢棄物緊急應變處置或暫置的場所。	
	臺南市廢棄物循環處理整體園區推動計畫	一、建置臺南市循環經濟園區可、各項設施初步規劃。 二、擘劃本市廢棄物循環鍊，達到循環經濟。	中央：1,536 本府：8,064 合計：9,600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暨設備改善計畫	妥善處理臺南市轄區內生活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目標；同時利用焚化程序減積減重及產生之熱能進行發電，達回收再利用功效，並完成汰換更新廠內老舊之系統設備，提高運轉可靠度，以挹注市庫財源收入。(同第一項焚化廠營運管理)	中央：70,097 本府：230,618 合計：300,715
	臺南市飛灰固化廠委外操作營運暨設備改善計畫	妥善處理焚化廠所產生之飛灰及穩定化物，落實設備維護保養，並改善部分必要設備維持操作穩定性，維護環境安全。	中央：6,720 本府：71,289 合計：78,009
	臺南市城西焚化廠更新計畫專案管理服務	妥善監督審查廠商所提出之相關設計報表及施工品質，提供機關相關之技術及法律諮詢，維持更新爐工程品質。	中央：0 本府：2,000 合計：2,000
事業廢棄物管理	臺南市公民營處理廠(場)稽核、事業廢棄物深度稽查及資源化產品流向管制計畫	一、提升本市各項清除處理機構廢棄物相關清除處理許可審查效率、正確率及通過率，進行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追蹤管制及勾稽稽查作業，事業廢棄物許可、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審查，並輔導清除處理機構填報許可相關資料及網路申報。 二、進行列管事業之廢棄物抽樣檢驗作業。 三、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政策，針對本市清除處理機構進行輔導及宣導工作，辦理說明會及教育訓練，使其了解法規內容、執行措施及相關罰則。 四、執行事業廢棄物評鑑(深度查核)及資源化產品流向查核，藉以了解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營運及資源化產品流向有無異常情形及無犯罪違規污染情事，以查核事業廢棄物及資源化產品異常情形。 五、強化事業廢棄物的管制工作，針對異常清除處理機構派員進行相關查核，	中央：0 本府：6,620 合計：6,62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以查核事業廢棄物異常情形。	
	委託辦理園區環境清潔、消防、水電、機電、弱電、電梯及空調、綜合環境管理等維護計畫	<p>一、管研大樓、育成中心、國際會議廳之弱電設備、水電設備、機電設備、空調設備、消防設備、電梯設備等巡查維護及保養檢修。</p> <p>二、管研大樓、育成中心、國際會議廳之廁所、辦公廳所、樓梯廊廳、會議室、茶水間及儲物室之打掃清潔及各大樓戶外空間整潔之維護。</p>	中央：0 本府：1,426 合計：1,426
事業廢棄物管理	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及勾稽管理計畫	<p>一、許可審查作業，包含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再利用機構申請審查、再生利用機構檢核申請審查、事業機構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異動審查、事業自行清除、清理、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事業機構廢棄物處置計畫書審查。</p> <p>二、審查申請案件，包含解除列管事業申請及申請延長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期限。</p> <p>三、事業廢棄物申報管理系統勾稽作業，包含辦理自主性勾稽作業、辦理事業機構網路申報資料定期查核例行性勾稽作業、辦理事業機構網路申報資料定期查核專案性勾稽作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GPS勾稽作業、提升上網申報率、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及通過率。</p> <p>四、進行再利用機構深度稽查，包含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深度稽查作業及爐碴(石)再利用機構深度稽查作業。</p> <p>五、利用無人飛行載具查緝非法案件及查核再利用機構。</p> <p>六、進行列管事業之廢棄物抽樣檢驗作業。</p> <p>七、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政策，針對本市事業機構進行輔導及宣導工作，辦理源頭減量提倡場內再利用及自行處理。</p>	中央：0 本府：7,500 合計：7,500
土壤污染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場址之監督管理及查證作業	<p>一、監督土壤污染場址整治改善工作。</p> <p>二、辦理污染場址巡查作業及土壤及地下水定期監測作業。</p>	中央：21,780 本府：1,522 合計：23,30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執行環檢警應變調查、查證作業。 四、配合環保署修正法規辦理土水污染相關宣導會及透過校園宣導活動向下扎根，讓學童了解土水污染防治。 五、辦理土污法 8、9 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備/審查及建檔作業，並進行採樣現場查核工作。 六、預防輔導高污染潛勢工廠，檢視工廠改善缺失並要求改善，俾以減少本市土水污染發生率。	
	廢棄物非法棄置污染場址整治改善作業	一、落實非法棄置列管場址之應變改善工作。 二、辦理非法棄置場址阻隔、緊急應變、調查探測、污染物移除及環境復原工作。 三、向清理義務人求償代履行費用或不法利得。	中央：0 本府：13,173 合計：13,173
清淨家園管理	環境衛生管理	一、登革熱防疫工作： (一) 依據登革熱防治中心所設置之誘卵桶監測數據針對病媒蚊密度高地區加強孳生源清除，如逢颱風來襲，則協助公所辦理災後環境整頓及清除工作。 (二) 當發生本土病例，推動環境清潔日轉為防疫清潔日，變更為每週六辦理防疫清潔日，並於平時環境清潔日加強孳生源清理及髒亂點整頓工作。 (三) 於每月登革熱跨局處會議提報各公所空地空屋查報件數，並督促公所落實空地空屋列管及巡查，如發現髒亂點，立即查報地主改善，如未如期改善，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裁處列管。 (四) 提供粒劑予各區公所，由公所里幹事或里長於連續降雨時期協助進行區內屋後溝、積水不流動側溝及陰井預防性投藥，特別於連續降雨期間為主要預防重點時期。 (五) 配合或主動邀請相關局處加強高風險場所稽查及投藥工作。	中央：0 本府：19,588.2 合計：19,588.2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六) 補助區公所「環境消毒雇工」，並依據登革熱防治中心所設置之誘卵桶監測數據，動員孳清、加強稽查及執行預防性化學防治。</p> <p>(七) 於市府公開活動或大型活動設攤宣導病媒蚊防治及落實巡倒清刷觀念，並提供宣導品予市民使用。</p> <p>二、落實清淨家園，維持環境衛生整潔：</p> <p>(一) 推動 37 區公所清淨家園區里考核，加強推動各項環境衛生工作，如空地空屋查報、公廁整潔、區里環境考核，全面提升居家周圍環境品質。</p> <p>(二) 推動各區辦理一里一日清，倒除積水容器及清理髒亂點。</p> <p>(三) 辦理民眾檢舉案件(亂丟菸蒂、亂丟垃圾)，提升環境品質。</p> <p>(四) 執行違規張貼廣告物告發處分，加強巡查及清理頻率。</p> <p>(五) 加強海岸清潔維護工作，推廣民間認養單位定期自主清理海岸廢棄物。</p> <p>(六) 執行轄區所屬權責之側溝清淤及巡查作業。</p> <p>(七) 移置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提升市容整齊度。</p> <p>三、強化本市列管公廁整潔，辦理公廁績優考核，推動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及衛生紙丟馬桶政策，推動公廁管理單位自主管理；加強公廁巡檢稽查頻率及逐年提升公廁評比優等級以上比例。</p> <p>四、提供市民多元化服務，如巨大垃圾收運、溝渠疏通及協助婚喪喜慶垃圾(廚餘)清運等，民眾需求逕向轄管區隊提出申請。</p> <p>五、加強區里環境服務、清除髒亂點、水溝疏通、雜草割除、廣告物拆除、路面清掃、孳生源清理等，提供市民環境更潔淨健康的生活環境。</p> <p>六、流動廁所服務精緻化：提供市民多種繳費方式，如親臨繳費、郵政劃撥、</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銀行匯款及市民卡繳費等多種便民服務，另繳費完成後將以簡訊通知市民。	
稽查檢驗	公害陳情案件稽查、環保行政罰鍰裁處、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一、加強為民服務，積極處理公害陳情案件，提升報案中心功能及民眾滿意度，以保障民眾生活品質。 二、加強罰鍰拒繳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以貫徹執行公權力。	中央：0 本府：1,640 合計：1,640
稽查檢驗	空氣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	一、提升本市執行空氣污染陳情案件處理績效。 二、迅速妥適處理緊急空氣污染陳情案件，避免污染擴大及公害糾紛產生。 三、落實重大污染案件之追蹤管制，建立陳情案件稽核管考及清查、複查，提升民眾對環保施政滿意度。	中央：0 本府：9,400 合計：9,400
	稽查樣品之檢驗業務	一、執行稽查採樣樣品之檢驗分析作業，並迅速提供正確檢驗數據報告。 二、遵循環保署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品質系統規範，據以執行實驗室管理業務。 三、持續取得 TAF 國際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 17025 認證，以維持高品質檢驗能力。	中央：0 本府：1,208 合計：1,208 總計 中央：711,925.691 本府：1,370,196.985 合計：2,082,122.676